

厦海新街办〔2021〕57号

## 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关于 印发《新阳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 通知

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各有关单位：

2021年11月26日，泉州晋江市一鞋厂发生火灾，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要求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厘清责任，严肃追责，对火灾事故全面复盘，举一反三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根治，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方责任，尽最大努力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10月12日，我市思明区梧村街道罗宾森小区二期三号楼一单元房发生火灾，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12月4日，思明区长青路和文屏路接连发生由烧香祭拜引发的火灾，其中1起还造成2人被困，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保持消

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高压态势。当前，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仍较严峻，冬春季历来又是火灾高发尤其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办的文件精神及区消安委会《厦门市海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海消安委）〔2021〕18号）的部署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现将《新阳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23日

# 新阳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办的文件精神及区消安委会《厦门市海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海消安委）〔2021〕18号）的部署要求，结合辖区，决定即日起至2022年3月在辖区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领导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全省两会、海峡论坛和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根治隐患，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工作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3月

## 三、组织机构

组 长：陈 勇（新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骆 洋（新阳派出所副所长）

成员单位：街道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安监站，负责日常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

#### **四、重点任务**

##### **（一）坚决防止高风险场所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深刻吸取今年南平延平区“1·1”、福州长乐区“2·25”、同安区“4.13”“4.12”、福州闽侯县“5·9”、思明区“10·12”和泉州晋江市“11·26”等火灾事故教训，严防各类高风险场所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1. 开展生产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对生产、存储可燃易燃物品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别是加班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立即督促整改，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责令暂停生产、经营。全面开展岗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确保一线员工懂岗位火灾处置流程、懂基本消防安全常识，会报警、会操作消防设施、会扑救初期火灾。

**2. 开展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街道消安委办要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如新垵中路区域性火灾隐患，城中村、出租屋、工业园火灾隐患整治等，要根据区政府常务会关于消防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进行重点研判，开展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

**3. 有效整治出租屋、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政府常务会精神，按照区安委办《海沧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厦海安办〔2020〕36号）、《海沧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方案》（海消安办〔2021〕21号）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出租屋、高层建筑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彻底整改消除消防安全突出问题。2021年底前，完成对老旧住宅、使用功能复杂的混合体、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高层建筑的排查。2022年2月底前，对排查发现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要落实整改，要逐个制定整改计划，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

**4.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结合2021年12月1日新施行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紧盯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文博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占堵疏散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隐患问题，督促落实主体责任，采取严防严控措施。对工业用房、自建房改造的人员密集场所，要切实摸清底数，找准薄弱环节，厘清监管责任，制定整改方案，严格准入门槛，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各类突出隐患问题。

**5. 开展纺织印染行业专项治理回头看。**结合今年《全区纺织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厦消联办〔2021〕10号），开展纺织印染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回头看，查看各企业消

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安全检查和评估等专业检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理，规范检查执法程序，对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又拒不整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充分利用综合监管、媒体曝光等手段，将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 **（二）全力防止敏感场所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

**6. 强化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疫苗接种点和仓储物流企业等涉疫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整治电器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等方面风险隐患，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采取针对性火灾防范措施。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出口管理，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要督促单位落实专人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7.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街道文旅、民宗等部门要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深化文物建筑尤其是革命文物建筑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突出整治用火用电用油、施工改造、违章搭建、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值班值守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要对照应急管理部、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应急〔2021〕90号）内容，指导相关单位开

展一次电气线路检测和消防设施维护，结合文物修缮、设施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备，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

### **（三）有效预防和减少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

**8. 加强排查整治。**根据省、市消防联席会议关于切实加强“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城中村、群租房、出租屋、沿街商铺、“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防火分隔不到位、外墙门窗安装铁栅栏、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推广安装应用独立报警、简易喷淋、物联网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手段。结合实施《厦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厦府办〔2020〕98号），将消防车通道整治、电气燃气管线、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等纳入改造内容，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9. 落实网格监管。**各村居要结合辖区经济发展、基层治理体系、管理机制实际和火灾防范特点，加强消防工作机构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基层网格管理责任，加强小单位、小场所日常防火检查、巡逻，织密基层火灾防范网络。新阳派出所要加强消防监督工作，依法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辖区小场所、小单位的监督检查。

**10. 抓好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整治。**按照“属地为主”

的原则，各村居要明确网格职责、量化工作标准，开展网格化排查和交叉式、抄底式检查，重点检查住宿与经营部分是否实体墙分隔，外窗或者阳台部位的逃生窗口是否打通、用火用电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经营性的一般工商业场所是否超容（载）用电、漏电保护装置是否安装到位。对每个单位（场所）逐一登记造册，分类建立台账，随查随录、及时更新。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制定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督促责任单位（场所）落实整改措施。

#### **（四）主动防范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

11. 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认真落实市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厦府办发明电〔2021〕19号）及市、区安办的工作部署要求，落实《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既着眼治标、也放眼治本，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建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伤亡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

#### **（五）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12. 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要组织对节庆活动场所、繁华商圈、旅游景区、仓储物流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检查，紧盯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规范活动现场临时布展、设施搭建，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适时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开展流动式巡防和蹲点式驻守，确保绝对安全。

**13. 压实重大节日及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全省两会、海峡论坛和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强化应急救援准备。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期间，有关部门要采取特殊火灾防控举措加强关键环节防范，对重点部位明确专人严看死守。周边地区要组织对水电油气热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要逐一开展排查，督促场所加大防火巡查检查频次，筑牢安全屏障。

#### **（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4. 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大力开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养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提升单位员工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实现“打小灭早”。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各有关部门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

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15. 开展警示宣传和隐患曝光。**各部门要结合典型案例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警示提示和媒体曝光，形成社会关注、公众关心的舆论态势。重点搜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火灾案例、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宣讲法律责任、事故代价，通过媒体舆论监督和引导，让群众明教训、知敬畏、受触动。要联合各类媒体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集中曝光，剖析危害后果，净化消防安全环境。

**16. 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冬春火灾防控特点，以普及冬季防火、用火用电、火场逃生疏散知识为重点，向公众重点普及宣传消防责任和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活动。要重点加强薄弱群体和薄弱区域的“面对面”宣传教育，对经常发生火灾的类型场所和农村、社区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和反复性宣传提示。督促学校部署开展寒假节前消防安全教育和把“消防安全带回家”等宣传提示活动。要深入村居家庭、养老院、福利院等开展面对面宣传“帮扶”，帮助指导老弱病残家庭开展“三清三查”，消除火灾隐患。要督促社会单位利用单位内设的电梯视频、LED屏等加强警示性提示性宣传，要督促网吧、KTV、电影院等公共娱乐场所100%落实开机（映）前播放消防安全知识公益广告。

## **五、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职责任务。

**（一）各村居。**结合辖区消防安全实际，统筹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针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场所和突出风险，细化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具体工作措施。组织网格员、微型消防站等基层力量，进行分块立体网格化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并分类逐一建立台账。

**（二）行业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提升消防安全整体水平。

## 六、工作安排

**（一）部署发动（2021年12月25日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

**（二）组织实施（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3月15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作，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风险，分析通报问题，研究推进举措，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2年3月16日至31日）。**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固化经验做法，

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风险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任务为抓手，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坚持精准施策。**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各社会单位要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落实。

**（三）强化示范引领。**要在高层建筑、大型仓储物流、文博单位、医院、养老院、学校、宗教场所、体育场馆等高风险场所和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开展典型示范工作，打造提升一批达标单位，引领带动全行业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提升。各有关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加大督导考核。**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问题突出、火灾多发的行业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有关部门于2022年1月19日、2月19日报送当月工作总结；2022年3月底报送工作总结。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振寰，电话：6889305，邮箱：  
2449796833@qq.com。